

附件 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香政征补公告〔2020〕18 号

为确保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28.5546 公顷，农用地 25.5492 公顷（耕地 8.7600 公顷（均为旱地）；林地 0.4640 公顷；草地 15.7723 公顷（均为天然牧草地）；其他农用地 0.5529 公顷），建设用 0.3317 公顷，未利用地 2.6737 公顷，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

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香格里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提交《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样例）》

4.《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尼玛次里 13988711199

地址：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香政征补公告〔2020〕19 号

为确保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香格里拉市三坝乡白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0.2207 公顷，农用地 0.2207 公顷（均为林地），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香格里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提交《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样例）》

4.《香格里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尼玛次里 13988711199

地址：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8日

